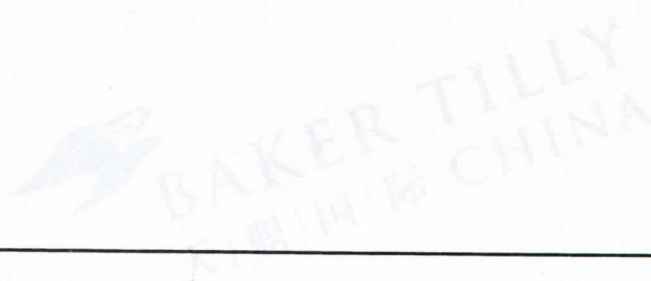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5]7758-1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郴电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郴电国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郴电国际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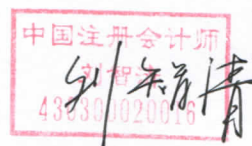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郴电国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郴电国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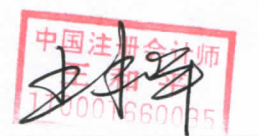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9月17日《关于核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63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54,05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44,339.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055,659.6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4]1159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和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存，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各存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帐号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户类别
农 行	郴州市北湖区	640901040011319	50,506.97	募集资金专户
	支行	农行“本利丰”定向（BFDG2014332）	100,000,000.00	保本保收益型理财
小计			100,050,506.97	
交	郴州市分行	437680000018010117481	19,930.56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帐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户类别
行		日增利 S 款理财账户	50,000,000.00	保本浮动保收益型理财
小计			50,019,930.56	
光大银行	长沙分行	78790188000204648	68,698.21	募集资金专户
		78790181000260561	1,490,000.00	3 个月期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60643	6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60725	10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单
		78790181000260807	10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单
小计			261,558,698.21	
建行	郴州市苏仙支行	43001510070059299999	8,035,892.97	募集资金专户
		43001510070059299999	50,000,000.00	3 个月期定期存单
小计			58,035,892.97	
招行	长沙雨花亭支行	731902010510906	15,519.66	募集资金专户
		70190201058100018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30,015,519.66	
华夏银行	郴州市分行	15950000000200417	101,597.22	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HY2014Q12M771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250,101,597.22	
募集资金合计			749,782,145.59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增发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合计 76,300,784.38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5,591,386.03 元（含以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资金 53,591,386.03 元），使用自有资金 709,398.35 元。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3,591,386.03 元，其中征地及补偿款 23,031,972.00 元，工程勘测、设计费 18,040,639.00 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10,721,400.00 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892,579.53 元，项目前期工作费 754,795.50 元，编制环评报告费 15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4]11878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置换的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上未转出。

3、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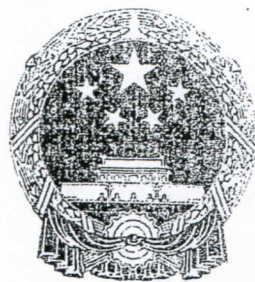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769,055,659.61 元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82,146.36 元
减：募集资金项目专款投入	75,591,386.03 元
加：已置换尚未转出的先期投入	53,591,386.03 元
加：已支付尚未从专户转出的中介费	2,444,339.62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49,782,145.59 元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注册号11010801468670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1350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 十月 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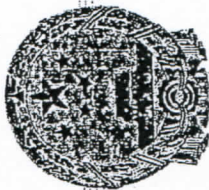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6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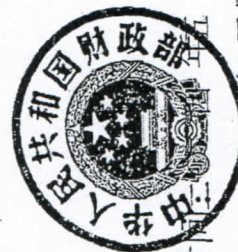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 陈永宏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 刘智清 先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刘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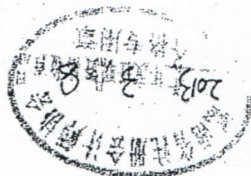
日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总机: 86-10-88827799 传真: 86-10-88018737 网址: www.tzcpa.com
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ess: Building 12, Fore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Garden, No. 19 Che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48)
Tel: 86-10-88827799 Fax: 86-10-88018737 Website: www.tz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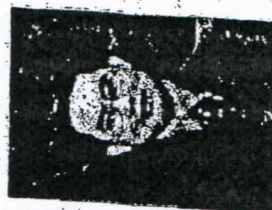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11002013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1月11日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刘智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 11 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21196811020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和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52278031085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及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a Y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2 年 03 月 28 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人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a Y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2 年 03 月 28 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a Y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2 年 03 月 28 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人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a Y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2 年 03 月 28 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